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有的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电子”）的股权以不低于相应股权评估值的价格，在厦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转让股权比例不超过 5%。目前交易对方尚无法确定，无法判断是否属于关联交易。

由于本次交易为挂牌转让，因此最终成交价格尚不能确定，对业绩的影响亦存在不确定性。

本转让事项可能存在流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 交易概述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3 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以挂牌方式转让三安电子的股权，挂牌价格不低于相应股权评估值，转让股权比例不超过 5%。独立董事对此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议案。

本次转让三安电子股权将采用在厦门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寻求意向受让方的形式进行转让，交易对方和交易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判断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三安电子股权将在厦门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交易对方尚无法确定。

三、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挂牌转让的标的为公司持有的三安电子股权。该股权不存在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

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三安电子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14,325,259.72 元，评估值为 6,276,048,068.86 元。

公司持有三安电子 10%股权，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投资成本为 160,063,916.20 元。获得该项资产的时间、方式和价格：

2007 年 5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以 15000 万元受让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三安电子 2000 万股。2008 年 1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以 550 万元受让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吸收合并后存续的三安电子 550 万股。同时，公司支付因三安电子吸收合并所致其他净资产项目(不含股本)增加额 10%部分 4,563,916.20 元。(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公告》，刊载于 2007 年 5 月 29 日、2008 年 1 月 23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吸收合并后存续的三安电子 10%的股权。

2、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住所：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 1721-1725 号

成立日期：2000 年 11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林秀成

注册资本：25500 万元

经营范围：1、电子产品销售；2、光电产业投资；3、电子工业技术研究、咨询服务；4、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结构：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71.5%股权，李忠兴持有 13.3%股权，廖明月持有 5.2%股权，公司持有 10%股权。

公司通过在厦门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三安电子股权，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李忠兴、廖明月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受让权。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对三安电子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三安电子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2 年度（经审计）	2011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62,408,418.96	2,886,556,693.78
负债总额	3,548,083,159.24	2,656,526,009.24
所有者权益	114,325,259.72	230,030,684.54
应收款项总额	2,997,356,961.82	2,210,464,289.09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利润	-115,952,897.29	-79,869,634.30
净利润	-115,705,424.82	-73,372,973.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7,605,212.65	-3,281,303.32

三安电子主要情况：近年来，三安电子本部无实际生产经营活动开展，未取得销售收入，主要费用支出为支付各项银行和信托公司借款利息。公司的利润来源为唯一的长期股权投资项目——对上市公司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600703.SH）的股权投资。

3、资产评估情况

(1) 评估机构：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该机构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2) 评估基准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

(3) 评估对象：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的股东部分权益

(4) 评估方法：成本法

(5) 评估结论：经评估，截止于评估基准日2012年12月31日，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所属的资产和负债表现出来的市场价值反映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审计后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3,051,661,936.17	3,339,800,499.73	288,138,563.56	9.44
2	非流动资产	610,746,482.79	6,484,330,728.37	5,873,584,245.58	
3	长期投资	201,800,117.48	6,075,792,728.37	5,873,992,610.89	2,910.80
4	长期应收款	408,538,000.00	408,538,000.00	-	-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8,365.31	-	-408,365.31	-100.00
6	资产总计	3,662,408,418.96	9,824,131,228.10	6,161,722,809.14	168.24
7	流动负债	1,918,058,159.24	1,918,058,159.24	-	-
8	非流动负债	1,630,025,000.00	1,630,025,000.00	-	-
9	负债总计	3,548,083,159.24	3,548,083,159.24	-	-
10	净资产	114,325,259.72	6,276,048,068.86	6,161,722,809.14	5,389.64

评估增值分析：评估后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净资产增值61.62亿元，主要体现在：

A、长期股权投资增值58.74亿。增值原因是：该投资均为对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703）的投资，评估是以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适当修正确定评估值，评估值高于账面记录的投资成本。

B、预付账款减值0.45亿。减值原因是：将实际为已发生费用性质的挂账利息清查调整为零。

C、其他应收款增值3.33亿。增值原因是：各款项评估预计损失与会计预计坏账损失有差异及按照公允原则，对账面的关联往来款计提利息。

4、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四、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安电子2012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14,325,259.72元，评估值为人民币6,276,048,068.86元，评估增值6,161,722,809.14元。公司以挂牌方式转让三安电子的股权，挂牌价格以评估值为定价依据，不低于相应股权评估值，转让股权比例不超过5%（按照转让5%股权比例计算，转让价格不低于31380万元）。转让价格公允，交易公平，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在厦门产权交易中心履行公开挂牌程序，在确定交易对方后签署交易协议。最终转让价格、交付和过户时间等协议内容目前无法确定。

五、 涉及出售股权的其他安排

此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六、 出售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进一步加强对公司主营业务投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转让所持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股权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回收资金、降低财务

成本，拓展其他可行项目。

本次股权转让采取挂牌转让方式，成交价格尚不确定，对公司本年度利润影响尚不确定。本次交易能否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 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针对本次拟挂牌转让三安电子股权的事项，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对三安电子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三安电子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股东权益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评估情况详见本公告“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3、资产评估情况”。

八、 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是为了更好的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选聘评估机构程序合规，评估机构与交易各方无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评估所选用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合理。交易的定价合理、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九、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股权转让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是公司董事会基于审慎原则做出的决定。

本次股权转让聘请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的股东部分权益进行评估。该机构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所选用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论合理。

本次股权转让以评估价值作为转让依据，挂牌价格合理，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董事会及董事违反诚信原则，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 备查文件

-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3 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3、评估报告

4、审计报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13日